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201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陈卫文

孟向阳

全奇

日期：2011年4月22日